再论界定准物权客体的思维模式及方法

崔建远 *

内容提要：将自然资源界定为准物权的客体，只有将权利抵押权和权利质权排除于准物权的体系才可成立，且需要进一步类型化。对于野生动物，至少有三种解读，即原物与其成分及其关系、单一物与集合物简单对应关系、单一物与双重集合物对应关系。每种解读的法律构成和效果不尽相同。“一定之水”与“局部的水资源”所指向的对象在实质上相同，而非不同，但以哪个为基点，在理论说明上会有微妙的变化。狩猎权的客体不是单一的个体野生动物，也不是单一的狩猎场所，而是一定的狩猎场所与其承载的局部的野生动物资源。

关键词：准物权　自然资源　客体　单一物　集合物

笔者曾就界定准物权客体的思维模式及方法进行过探讨，提出了多视角模式、时空结合观、宽严相宜的弹性标准、注重客体内部构成因素的变化等诸种模式及方法。笔者曾经把“局部的水资源”与“一定之水”对立，将狩猎权的客体界定为一定的狩猎场所。〔1〕经过反复思考，笔者感到上述思维模式尚须进一步完善。局部水资源与一定之水具有互通性，但以哪个为基点，在理论说明上会有微妙的变化。狩猎权的客体宜界定为一定的狩猎场所与其承载的野生动物资源。现将就这些问题的探讨形成此文，就教于大家。

一、就准物权的客体作统一概括的利与弊

准物权乃一组种类和性质有别的权利的总称，故就其客体作统一的概括，如将准物权的客体界定为自然资源，要么错误，要么需要限缩准物权的范围，要么无法清晰地揭示有关现象，要么暴露出中国现行法及其理论的缺陷。

首先，若将审视的范围扩及于权利抵押权、权利质权等准物权类型，则因这两组权利的客体系权利而非自然资源，使得将准物权的客体界定为自然资源的思路及方法受挫。

---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自然资源物权法律制度研究”（项目号：07AFX004）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崔建远：《准物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 页以下。

其次，若将审视的范围限定于矿业权、取水权、渔业权和狩猎权，把这些准物权的客体界定为自然资源，如将特定的工作区与其赋存的局部的矿产资源作为矿业权客体的构成因素，把局部的水资源作为取水权的客体，将特定的水域（含海域）作为渔业权的客体，把特定的狩猎场所与其承载的局部的野生动物资源作为狩猎权客体的构成因素，不但在区别行为权利和财物权利方面有其意义，而且准物权的客体与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客体部分重合，能够按照“他物权客体上的所有权即为他物权的母权”的路径和方法寻觅到准物权的母权，符合法理和逻辑，值得肯定。

但是，思绪仅仅至此而止，工作尚未完结，仍有进一步类型化的必要。因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水域（含海域）和野生动物资源毕竟存有差异，每种自然资源之上的权利均有自己的特点，仅仅将准物权的客体界定为自然资源，没有直观、明确地展示出这一点。高度抽象的概括在某些情况下价值巨大。如在侵权法领域，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和运用打破了结果责任主义囿于若干种侵权损害赔偿的限制，有过错即有责任，具有广泛适用性，更好地兼顾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与行为人的行为自由，确实为划时代的革命。〔2〕不过，在只能就事物的消极特征立论的场合，类型化才最具可操作的意义，忽视或舍去类型化的高度抽象会使制度、规则或概念缺乏必要的信息，实用价值不大。

在矿业权制度中，作为客体的自然资源不仅包括局部的矿产资源，还有特定工作区或矿区的地下土壤。与此有别，在养殖权制度中，水生动植物资源并非权利客体，特定水域才是养殖权的客体。在捕捞权制度中，水生动植物不是独立于而是融合于水域（含海域）之中，将捕捞权的客体界定为一定水域较为妥当，不宜把该客体描述为一定的水域与其承载的水生动植物资源。因此，即使确立自然资源为准物权客体的学说，也应进一步类型化，就矿业权、取水权、渔业权和狩猎权的客体再作具体的分析和界定。

最后，将准物权的客体界定为自然资源且成为通说，就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物权法的设计（尤其是其第122条和第123条的规定）以及相应的物权理论存在不圆满之处。这是因为，在中国现行法及其理论上，自然资源系一抽象的、统一的“物”或曰“不动产”。具体些说，矿产资源系指全中国领土（包括领海）内的矿产资源，即在全中国，自然资源仅有一个，而非数个。相应地，在中国现行法上仅有一个矿产资源所有权，而非数个。水资源系指蕴含于全中国境内的水资源，同样是仅有一个，而非数个。相应地，在中国现行法上也仅有一个水资源所有权。在物权法的视野里，海域并非按照黄海海域、渤海海域、南中国海海域的地理概念设计所有权及他物权制度，而是将黄海海域、渤海海域、南中国海海域等视为一体，在中国现行法上仅有一个海域所有权，而非数个海域所有权。野生动物资源系指活动于全中国境内的野生动物资源，并不区分为在水域中生存的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与在陆地上生存的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在中国现行法上也仅有一个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并未分别存在着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

问题于是凸显出来，且严重困扰法律人，需要法律人认真思考，并给出符合法理及逻辑的阐释。试举如下几例：

1. 在养殖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重合的情况下，即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亦为从事养殖的手段的场合，同样是以某特定的水域作为权利的客体，从土地承包经营权一侧审视，权利客体是特定之物、具体之物、典型的民法上的物；但自养殖权一侧观察，权利客体乃抽象之物、非典型的民法上的物。这显然不合逻辑。对象相同，权利目的相同，同一部物权法却不同对待：在养殖权场合将作为其客体的水域看成是抽象之物，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场合则把作为其客体的水域看成具体的特定之物。

〔2〕 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2册，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151页以下。

在娱乐水权与娱乐渔业权的关系方面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就甲水域许可娱乐垂钓，有的立法例采取娱乐水权的模式，另外的立法例则运用娱乐渔业权的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娱乐水权的客体肯定不是特定水域和活动于其中的水生动物之和，仅仅是特定的水域；而娱乐渔业权的客体却被认定为特定水域加上活动于其中的水生动物，这又导致对相同问题的不同对待，其合理性如何，不无疑问。

2. 作为区别于野生动物资源的野生动物，实际上是个体野生动物。所谓个体野生动物，至少有三种解读：第一种含义的个体野生动物系野生动物资源的组成部分，与此相对的野生动物资源则为一个抽象的整体。这种含义的个体野生动物并非民法上的一个“物”，仅为野生动物资源这个“物”的成分。这是从整体和部分及其关系审视的结果。第二种含义的个体野生动物系指一只（头）野生动物，是民法上的一个“物”，且为单一物。全部的个体野生动物的总和为野生动物资源，为一集合物。这是从集合物与单一物及其关系观察所得出的结论。第三种含义的个体野生动物代表数只（头）野生动物，其中的每只（头）野生动物为一个“物”。全部的个体野生动物共同构成野生动物资源，应为集合物。至于其中的数只（头）野生动物究竟是作为民法上的数个物看待，还是作为一个集合物考虑，取决于解释者的总体思想和理论体系。将数只（头）野生动物看作民法上的数个物，法理上的障碍最小，但由此野生动物无法成为狩猎权的客体。这属于单一物与集合物简单对应的思考路径及方法。与此有别的路径及方法是，不但整体的野生动物资源为一集合物，而且活动于一定的狩猎场所中的数只（头）野生动物也作为一个集合物。这在法理上的障碍较大，但有利于狩猎权的客体为野生动物的观点的成立。这属于单一物与双重集合物相对应的思考路径及方法。

学说认为，集合物并非民法上的一物，本身不能成为物权的标的物，所有权仅得存在于各个独立物之上，此非出于逻辑的必要，乃在于使标的物的特定性和独立性得以确实，而便于公示，以保护交易安全。〔3〕例如，图书馆这个集合物上并非存在着一个图书馆所有权，而是就图书馆的建筑物存在着建筑物所有权，就其中的一张桌子存在着一张桌子的所有权，就其中的一本书存在着一本书的所有权。只有在法律或通说承认的极少数情况下，才例外地承认集合物上存在物权。例如，财团抵押的场合，法律认可财团这个集合物成为财团抵押权的客体。〔4〕再如，浮动抵押权的客体为数个动产组成的集合物，也被法律所承认。

循此思路和逻辑，全部的个体野生动物作为一个整体构成野生动物资源，属于集合物，原则上也不得作为一个所有权的标的物，甚至不可以作为他物权的客体（有时可以成为他物权的客体）。中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3 条第 1 款、物权法第 49 条承认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意味着承认集合物上存在一个所有权，这在法理上存在障碍，只能理解为这是基于立法政策而不得已的设计。此其一。在集合物的理念下，表现为一只（头）野生动物形态的个体野生动物，是构成野生动物资源这个集合物的单一物，相应地，表现为一只（头）野生动物形态的个体野生动物之上也存在一个所有权，即野生动物所有权，该所有权并非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的构成因素，亦非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的下属概念。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并非各个（每只或头）野生动物所有权的叠加（总和），亦非包含着无数个（每只或头）野生动物所有权。此其二。从客体的角度观察，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的客体仅指野生动物资源这个整体，即一个物，并非每只（头）野生动物均作为独立之物而共同成为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的客体，这与共同抵押权拥有数个抵押物不同。此其三。

由此决定，中国现行法关于野生动物资源与所有权之间关系的设计，难以符合法理，难以合乎逻辑地说清野生动物所有权与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之间的民法关系，只能作为特殊问题对待。

〔3〕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台湾三民书局 2000 年 9 月第 2 版，第 230 页。

〔4〕 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通则·所有权》总第 1 册，台湾三民书局 2003 年 8 月增补版，第 54 页。

3. 如同上述，在承认全中国境内的野生动物资源为一个物，其上存有一个所有权的大前提下，可有整体与部分的审视空间，亦有物权法上物与其成分理论运用的余地。如此，全中国境内的野生动物资源为一个整体，而其中的个体野生动物为部分；全中国境内的野生动物资源为一个物，个体野生动物为野生动物资源的成分。依据物权法的规则及理论，物的成分在与其所在之物分离之前，不得单独作为物权的客体，物的成分之上并不存在所有权。可是，表现为一只（头）野生动物的个体野生动物，却均为所有权的客体。我们无法否认生存于大兴安岭原始森林中的甲东北虎归国家所有，无法否认生存于西双版纳大象谷中的乙大象亦归国家所有。否则，某人诱捕了乙大象，司法机关就无法认定其侵权甚至犯罪。

这就表明，中国现行法关于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与个体野生动物所有权的设计，忽视了物权法上物与其成分的规则及理论。

4. 在海洋捕捞权的场合，从海域的层面界定捕捞权的客体，因海域运用经纬度的方法而被特定化，故称海域为海域所有权及海域使用权、海洋捕捞权的客体，在民法上不存在障碍。但是，若从水生动植物资源的角度界定海域所有权及海域使用权、捕捞权的客体，则因海洋动植物资源在全球范围内为一抽象的整体，在中国领海范围内的海洋动植物资源仅为部分，采用物与其成分的思路描述，则为物的成分，于是会得出在物的成分上设有海域所有权的结论，同样有悖于民法思维。

5. 即使分别就矿业权、取水权、渔业权和狩猎权的特殊性在自然资源的层面上描述准物权客体，例如，将矿业权的客体界定为特定的工作区或矿区与其赋存的局部的矿产资源，把取水权的客体界定为局部的水资源等，也难以使人一目了然地看到此类准物权的个性。油气矿业权与固体矿业权存在差异；作为养殖权客体的水域与作为捕捞权客体的一定水域在构成要素上仍然不同；以黄河水流为客体的取水权、以长江水流为客体的取水权明显不同于以农村水库中的蓄水为客体的取水权。相关权利的管理、评价、流转等环节更需要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进一步分析和描述。在这个意义上，把矿物作为矿业权的客体，将水流作为取水权的客体，有其可取之处。

二、关于“局部的水资源说”与“一定之水说”的辨析

关于取水权的客体，存在“局部的水资源说”与“一定之水说”的分歧。按照“局部的水资源说”，水资源所有权的客体就是法律上界定的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取）水权的客体在物理上并未与流域/区域水资源相分离而孤立地存在着，而是融汇于流域/区域水资源中，是流域/区域水资源的一部分，是时空和总量上更为具体的水资源。在（取）水权设立时通过水权登记等形式，以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水质、取水总量、取水流量过程限制等（取）水权限定条件加以界定，使之具体化，从而同水资源所有权的客体相区别。[5]“一定之水说”则认为，（取）水权的客体是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6]它存在于河流、湖泊、池塘、地下径流、地下土壤之中。

笔者原来认为，“局部的水资源说”对于区分（取）水权与水所有权的客体具有积极作用，在法律区分总体的水资源和局部的水资源的前提下，可资赞同，但“一定之水说”仍居优势，理由如下：1. 水资源，无论是按权威的界定还是依据中国现行法的规定，均为一抽象的、总括的概念，指全部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总和。例如，《大英百科全书》将水资源定义为“自然界一切形态（气态、液态和固态）的水”。[7]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于1988年认为，“作为

〔5〕 参见刘斌：《我国水权制度探析》，清华大学法学院2002年法学第二学士学位论文，第23页。

〔6〕 参见林柏璋：《台湾水权及其法律性质之探讨——公水之特许使用》，《台湾水利》第49卷第3期（2001年9月）；崔建远：《水权与民法理论及物权法典的制定》，《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

〔7〕 http://www.britannica.com/eb/article-9076234.

水资源的水应当是可供利用或有可能被利用的水源，应具有足够的数量和可用的质量，并能满足某地为某种用途而长期利用的需求。”《中国大百科全书》在其《大气科学·海洋科学·水文科学卷》中将水资源界定为“地球表层可供人类利用的水，包括水量（水质）、水域和水能资源，一般指每年可更新的水量资源”；在其《水利卷》中认为水资源是“自然界各种形态（气态、固态和液态）的天然水，供评价的水资源是指可供人类利用的水资源，即具有一定数量和可用的质量，并在某一地点能够长期满足某种用途的水资源”。〔8〕而（取）水权所利用的不是上述总括的、全部的、各种形态的水资源，只是一定量的水。2. 在汲水权、引水权等场合，（取）水权不是直接支配作为其客体的定量之水，而是作为水所有权而非水资源所有权从国家移转到水权人的转换器，系水所有权取得之权，所以其客体不是水资源。3. 在排水权等场合，（取）水权的客体并非水资源而是具体的定量之水，至为明显。4. 在航运水权、竹木流放水权等情况下，（取）水权的客体实际上只是一定的水面，用水资源表述也不传神。〔9〕

经过反思，笔者认识到以下各点：1. 一定之水不应指与水资源相分离的个体之水，否则，其就成为取水权行使的结果，成为归属于取水权人的定量之水。尤其在航运水权、竹木流放水权、娱乐水权等场合，所谓一定之水更是完全汇融于整个水资源之中的部分，而非独立存在。既然一定之水并未从整体的水资源中分离出来，一定之水与局部的水资源所指向的就是相同的对象，而非不同的事物。在这个意义上，一定之水与局部的水资源具有相同的意义，使用局部的水资源或一定之水描述取水权的客体，都无可非议。笔者原来批评局部的水资源说，坚持一定之水说，易使人感到一定之水系独立于水资源整体的“物”，从而将一定之水与局部的水资源对立起来。而若认为一定之水独立于整体的水资源，既不符合笔者的既有理论，也不符合客观事实。2. 作为取水权客体的局部水资源，经过取水权的运行，犹如水闸打开放水一样，流经闸口的瞬间，也可说转换器转换的瞬间，局部水资源这个物的成分便从水资源这个物中独立出来，成为定量之水，即成为水所有权的客体。这与一定之水流经闸口的瞬间自水资源这个物中分离出来一样，也说得通。3. 假如将一定之水作为独立于整体的水资源的“物”，那么取水权的客体应为一定之水，而非局部的水资源，即取水权的客体不同于水资源所有权的客体。于是，一定之水的所有权必定不同于水资源所有权。按照他物权客体之上的所有权就是他物权的母权的思路及逻辑，取水权的母权应为一定之水的所有权，而非水资源所有权。可是，一般认为，取水权的母权为水资源所有权，而非一定之水的所有权，笔者也恰恰采取此说。从这方面看，局部的水资源说更利于揭示取水权的母权为水资源所有权，较一定之水说更具优势，因为局部的水资源既是水资源所有权的客体的部分，又是取水权的客体，符合他物权客体之上的所有权即为他物权的母权这一路径及方法。

三、关于狩猎权客体的论争及其评析

关于狩猎权的客体，看法不一。甲说即“一定的狩猎场所说”认为，狩猎权的客体为一定的狩猎场所，野生动物活动其中，但不是以同狩猎场所相并列的物出现（从而使狩猎权的客体呈现出二元结构），而是作为狩猎场所的构成因素，成为狩猎权的客体。〔10〕狩猎权的客体应当既包括特定的狩猎场所，也包括生活于其中的特定种类的野生动物，从而体现出复合性。这与矿业权的客体系由特定矿区或工作区内的地下土壤和其中所赋存的矿产资源组成〔11〕相类似，而与用益物

〔8〕《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水利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19 页。

〔9〕 参见前引〔1〕，崔建远书，第 257 页。

〔10〕 同上书，第 33 页。

〔11〕 同上。

权的客体所具有的单一性特征明显不同。乙说即“野生动物说”主张，狩猎权的客体为野生动物，[12]更为确切地说，是生活于一定狩猎场所的野生动物。[13]丙说即“野生动物资源说”认为，狩猎权的客体为野生动物资源。[14]戴孟勇博士在分析评论了上述观点后，提出了丁说：因为离开特定的陆地或水域等狩猎场所，或将特定种类的可猎捕野生动物从狩猎场所中予以剔除，狩猎权都会无法存在，所以狩猎权的客体应当既包括特定的狩猎场所，也包括生活于其中的特定种类的可猎捕野生动物，从而呈现出复合性的特征。[15]

为了便于讨论所涉问题，有必要首先辨析野生动物与野生动物资源两个概念。

按字义理解，野生动物是一个与家养动物相对的概念，即“处于野外的非家养动物”。但是“野生动物”并不是“野生”和“动物”简单地字词叠加。[16]野生动物是指“生存在天然自由状态下，或来源于天然自由状态，虽经短期驯养但还没有产生进化变异的各种动物”。广义的野生动物泛指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软体动物和昆虫等；狭义的野生动物系指除鱼类和无脊椎动物以外的上述各类动物，即包括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17]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第2条第2款）。与此有别，所谓野生动物资源则是指“生存在天然自由状态下，或来源于天然自由状态的虽然已经短期驯养但还没产生进化变异的具有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态价值的各种动物总体”，具有可再生性、稀缺性等特征。[18]显然，个体野生动物是野生动物资源的组成部分。换句话说，野生动物资源是一个广义的法律概念，是所有野生动物群体和个体的总称。野生动物则是一个狭义的概念，是野生动物资源的组成部分。[19]

笔者赞同上述区分，同时也有补充，更加细化。在明确了野生动物与野生动物资源的相互关系之后，现在检讨有关狩猎权客体的各种学说。实务和理论发展到现在，认识前进了一步，甲说确实弱化了野生动物资源的地位及作用。

乙说所称野生动物若指野生动物资源的组成部分，即野生动物是野生动物资源这个“物”的成分，便有这样的规则适用：该成分在与野生动物资源这个“物”分离之前不得成为另外一个所有权的客体，重要成分因其不得与原物分离，故其一直不得成为所有权的客体，甚至不得成为他物权的客体，正所谓“单独就物的重要部分设定抵押权或物权法上的使用权也是不可能的”，只有地役权等少数他物权可以存在于物的成分之上。不然，物的重要成分的所有权人就可以随时主张返还而要求对该物进行分离，从而导致该物的价值降低。[20]简要的结论是，只存在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不会存在个体的野生动物所有权。这样理解若为乙说的本意，可资赞同。

否则，乙说会有如下不足：1. 假如乙说所称野生动物是指个体野生动物，且为数只（头）野生动物，则其所指野生动物并非单一物，至多构成集合物，不会成为一个所有权的客体，能否成为狩猎权的客体，同样存有疑问。当然，如果法律另有规定，可作例外，但中国现行法没有这

〔12〕 参见周子凡：《狩猎权的法律思考》，《科技创业月刊》2008年第8期；周明玉、郝举：《狩猎权性质研究》，《现代商业》2008年第9期。

〔13〕 参见洪贺：《我国野生动物产权法律制度研究》，东北林业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3页。

〔14〕 参见金海统：《资源权论》，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63页。

〔15〕 参见戴孟勇：《狩猎权的法律构造——从准物权的视角出发》，《清华法学》2010年第6期。

〔16〕 这是彭诚信教授及单平基博士在崔建远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自然资源物权法律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07AFX004）第一编“自然资源所有权”中的意见。

〔17〕 参见马建章、邹红菲、贾竞波编著：《野生动物管理学》，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18〕 同上书，第14页。

〔19〕 参见刘宏明：《浅议野生动物所有权》，《绿色中国》2005年第10期；前引〔15〕，戴孟勇文。彭诚信教授及单平基博士亦持此种意见，参见前引〔16〕。

〔20〕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87页。

样的例外规定。2. 假如乙说所称野生动物是指个体野生动物，且为一只（头）野生动物，则可以作为一个所有权的客体。如此，狩猎权的客体为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所有权的客体同样为该野生动物，按照他物权客体上的所有权即为他物权的母权这种思路和逻辑，该野生动物所有权便为狩猎权的母权。但是，多数说认为狩猎权的母权（或母权之一）是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而非野生动物所有权。此其一。野生动物所有权恰恰是狩猎权要取得的目标，而非狩猎权的母权。假如将之确定为狩猎权的母权，就会出现狩猎权人捕获了该野生动物，取得了所有权，狩猎权的母权不复存在，狩猎权也要归于消灭的情况，可事实上狩猎权并不因此而消灭。由此显现出乙说难以自圆其说。此其二。3. 认为狩猎权的客体是野生动物的观点，忽略了一定的狩猎场所同样为狩猎权客体的构成要素这一客观事实。这是错误的，因为野生动物资源不会凭空悬立，一定与土地、森林、湿地、水域等密切联系在一起。4. 将一只（头）或数只（头）野生动物作为狩猎权的客体，一旦狩猎权人依法获取了该野生动物，狩猎权就会因其客体不复存在而归于消灭，但事实并非如此。这表明将狩猎权的客体认定为表现为一只（头）或数只（头）野生动物的个体野生动物，是不妥当的。5. 权利目的与权利作用的对象，或者说权利目的与权利客体，有时重合，有时则不重合。不重合的，例如，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为一定的农用地，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目的却是从事农林牧渔并取得农获物的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客体为一定的建设用地（或地表，或地下，或地上），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却是在该宗建设用地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保有其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的客体为一定的集体所有（个别地区为国有）的宅基地，但宅基地使用权的目的却是在该宗宅基地上建造住宅并保有其所有权。狭义的林权〔21〕以一

〔21〕 林权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分。狭义的林权应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林地承包方面的表现，即林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一种类型（物权法第 125 条以下，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0 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第 3 条第 8 项）。广义的林权则包括林地的所有权和林地的使用权（《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 3 条），还有森林所有权。此处所谓林地的使用权，当指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笔者认为，从界定清晰、使用便利、易于区分可否流转等层面讲，狭义的林权（即林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更为可取。对此，较为详细的说明如下：

1. 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位阶高于《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更是林权制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十分重要。它们都使用了狭义的林权概念，我们没有理由改弦更张。

2. 将林权界定为包含林地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违反了财产权体系内部的位阶关系。林权属于财产权，而在财产权体系中，林地所有权的上位权利是所有权，再上位权利是物权，不会是林权。林权概念若有存在的必要，逻辑上只能是林地所有权的下位概念。所以，林权包括林地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之说，是把林权作为了林地所有权的上位概念，这不符合民法逻辑。

3. 如果一个人既对某宗林地享有所有权，又自己利用该宗林地，那么在法律上只须设置林地所有权制度便足矣，没有林权制度存在的必要。只有在非所有权人为自己的利益而需要使用林地时，为清楚地划分他与所有人之间的利益，也为了对抗其他人，才有设置林权制度的必要。在这种背景下存在的林权，只能从林地所有权中派生，系分离所有权中的占有、使用、收益诸权能而形成的他物权。由此可见，林权包括林地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之说，犯了本末倒置的错误。

4. 在中国，林地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是各自独立的。前者不得易其主体，而后者则可以转让。可见，林权包括林地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之说，忽视了林地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之间的性质差别。其实，持林权含有林地所有权说的法规、规章、专家、学者，都一方面承认林权的转让，另一方面坚持我国宪法所规定林地所有权归国家享有的原则，否认林地所有权的转让。这使他们陷入自相矛盾之中。这是不遵循民法思维的结果。在民法的视野里，林权系从林地所有权中派生出来的用益物权。如此，就非常容易表述林地所有权不得转让而林权可以转让的精神。

我们界定一个特定的事物，所采用的概念必须准确地揭示该事物的本质属性，这是起码的要求；其次是受此领域约定俗成的制约，符合此领域大家都遵循的界定概念的规则要求；再次是所用概念在使用上要方便，如果所采用的概念在使用时常常要作许多限定，作若干辅助说明，则所用概念难谓妥当。如果把林权界定为占有、使用、收益特定林地的权利，而非林地所有权，就能避免上述徒劳无用之功。如此界定，才符合法学尤其是民法学既有的权利位阶体系理论，即受制于约定俗成，遵循了“财产权——物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林权”的逻辑结构。如此界定，使用林权概念时才最便利，在谈论林权转让等现象时无须再作限定说明。

定的林地为客体，但林权的目的却是植树造林或养护树林并取得林木所有权。与此类似，在狩猎权的场合，权利目的系捕获野生动物，但权利作用的对象或曰支配的对象却是一定的狩猎场所与其承载的野生动物资源，即使不考虑狩猎场所，作用的对象或曰支配的对象也至少是局部的野生动物资源。换句话说，攫取的对象与支配的对象有时不同，支配的对象即为权利客体。因此，狩猎权的客体系表现为一只（头）或数只（头）野生动物的观点混淆了狩猎权的目的与狩猎权的客体。6. 乙说尚未意识到野生动物与野生动物资源在确定狩猎权的客体、狩猎权的母权方面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丙说的缺点至少有二：1. 将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当作狩猎权的唯一母权；[22] 2. 忽略了一定的狩猎场所同样为狩猎权客体的构成要素这个客观事实。

丁说将一定的狩猎场所与活动于其中的野生动物共同作为狩猎权的客体，相对于上述各种看法而言最为全面，弥补了有关学说的不足，但也存在如下缺点：1. 对狩猎权目的与狩猎权客体之间的区别注意不够；2. 未从单一物与集合物的角度剖析乙说的不足，减弱了说服力；3. 称野生动物为狩猎权客体的构成部分，许多人会想当然地以为是数只（头）或一只（头）野生动物作为狩猎权客体的构成部分，不易认识到它是局部的野生动物资源。实际上，狩猎权的客体是局部的野生动物资源，而非数只（头）或一只（头）野生动物。

笔者认为，较为周延的表述应为：狩猎权的客体是一定的狩猎场所与其承载的局部的野生动物资源。这种界定汲取了以上各说的精华，避免了各说的缺陷，较为全面、妥当。

Abstract：To define the natural resource as the object of the quasi－real right，the pledge of rights should be excluded from the system of quasi－real rights，and further classification is still needed. Still，if such definition is widely accepted，we should realize that the design of our Real Right Law and its corresponding theory have some defects.

There are at least three methods to understand the wild animals. Firstly，an individual wild animal is the component of the wild animal resource，and the latter is an abstract entirety. Secondly，an individual wild animal is a single thing in civil law，while the whole wild animals constitute an assembled thing. Thirdly，not only the whole wild animals constitute an assembled thing，but several wild animals inhabited in certain hunting area also constitute an assembled thing.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have different legal constitutions and effects.

The connotations of “certain water” and “partial water resource” are substantially the same. But based on different concepts，th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will change subtly. The object of hunting right is not the individual wild animals only，or the hunting area by itself，but the hunting area with the partial wild animal resource inhabited in it.

Key Words：quasi－real right，natural resource，object，thing，component，a single thing，an assembled thing

〔22〕 参见前引〔15〕，戴孟勇文。